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惠来）责改字（2023）7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4UTGUJX4

地址：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村（原农科所）

法定代表人：罗志杰

2023年5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原材料堆放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你单位拒

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